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于保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31,9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3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3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2.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第四代血液数字化和智能化保障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第四代血液数字化和智能化保障平台建设项目	6205.31	6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8205.31	8100.00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拟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现提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公司拟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3、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7、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9、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1、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若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0）；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1）；
- 4、《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2）；
-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3）；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4）
-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5）；
- 8、《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6）；
-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7）；
- 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8）；
- 1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9）；
- 1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0）；
- 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1）；
- 1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2）；
- 15、《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3）；
- 1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4）；
- 1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5）；
- 1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6）；
- 19、《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
- 20、《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82）和《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8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2020年、2021年、2022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8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数据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6）；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90）；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92）；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94）；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9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上市谨慎性原则和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可



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31,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		(%)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0,962,346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0,962,346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	10,962,346	100%	0	0%	0	0%

	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962,346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10,962,346	100%	0	0%	0	0%

	易所上市 后三年 内稳定 股价预 案的要 求》						
(六)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摊薄 即期回 报的填 补措施 及相关 承诺的 议案》	10,962,346	100%	0	0%	0	0%
(七)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10,962,346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962,346	100%	0	0%	0	0%

	案》						
(九)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962,346	100%	0	0%	0	0%
(十)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962,346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10,962,346	100%	0	0%	0	0%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纪勇健、罗宇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和《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529,908.71 元、248,234,459.03 元，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33,134,386.73 元、30,929,523.46 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为



13.8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